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设区市、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资源的作用，推动全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建立以竞争方式确定赛项承办院校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和遴选

（一）申报单位

中职赛项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申报；高职赛项由各高职院校组织申报。

（二）遴选程序及原则

1. 中职赛项由职业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赛项承办申请表》（见附件 1），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后，汇总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 高职赛项由高职院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赛项承办申请表》（见附件 2），如申请承办多个赛项，需填写《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汇总表》（见附件 3），申请表与汇总表需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备案，报送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 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全省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遴选原则对申办院校承办资格进行遴选。遴选结果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公布。

4. 遴选原则：

（1）赛项布点合理。各院校承办赛项原则上不能超过三个，新申请承办院校原则上只能承办一至两个赛项。

(2) 同一院校连续承办同一赛项不超过三年。承办院校第二、第三年连续申报同一赛项时，原则上仍由该院校继续承办。

(3) 承办赛项原则上应与承办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的优势产业相吻合，承办院校专业建设水平应在同类院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苏中、苏北地区。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适当考虑各职业院校对大赛的支持力度和贡献程度。

二、承办院校基本条件

1. 具备成功举办行业技能竞赛、市级技能大赛的成功经验。
2. 赛项所覆盖专业的建设水平省内领先。
3. 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
4. 满足申报赛项的办赛场地需求，设施优良。
5. 具备较强的赛事接待能力，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
6. 具有较强的组织保障能力。有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有完备的应急工作预案。
7. 具备开放办赛和现场直播条件。
8. 服从技能大赛组委会的领导，遵守大赛制度。
9. 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通过多媒体、多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三、承办院校工作要求

(一) 赛前准备工作

1. 赛场准备

(1) 场地准备。根据赛项参赛人数、竞赛项目要求，提供宽裕的比赛场地。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赛项竞赛规程满足比赛要求，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并配有备用设备和技术保障。

(3) 赛场环境设计。赛场整洁、赛位合理、标识清楚、消防通道

畅通，安全有保证。

2. 后勤保障

负责比赛期间的交通接送、食品卫生、住宿、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每个参赛队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有专人负责。

3. 宣传工作

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项宣传方案。安排专人负责与国家、省、市各有关媒体的联系。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赛项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经费管理

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编制赛项经费预算，严格执行赛项经费管理制度和赛项经费预算安排，确保赛项顺利实施。

5. 预案编制

编制车辆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伤害事故应急预案、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水电气供应应急预案等，确保赛项顺利进行。

6. 人员要求

素质要求。具有服从大局的意识、服务大众的理念、敬业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

工作要求。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

业务要求。熟悉赛事流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赛事规定办事；严守赛事工作纪律，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安全；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二）比赛期间工作

1. 做好接待工作。志愿者要提前与专家、裁判员、仲裁员、监督

员和各参赛队取得联系。确保裁判员、仲裁员、监督员、领队、参赛选手的住宿环境舒适和出行交通便利，并在报到的第一时间提供大赛指南，提醒并告知各相关会议及比赛时间、地点。

2. 安排好各项会议活动，如领队会、裁判员会、赛点工作人员会、成绩发布会等。

3. 配合专家组和裁判组做好比赛现场的有关工作。后勤保障，确保竞赛过程中水、电、气、耗材用品等的连续供应；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技术保障等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听从裁判长指挥，维持好比赛现场秩序，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4. 合理安排同期活动。比赛期间，采用多种形式展示产教融合成果、校企合作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学生的创新、创意、技能作品，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作专题报告，介绍行业、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5. 赛项全过程宣传。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主题活动、获奖选手、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开设校园专题网站进行网络宣传；采集视、音频资料，制作赛项宣传短片，多途径全方位地进行宣传报道。

（三）赛后工作

1. 撰写总结报告并向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改进建议。

2. 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根据要求做好资源转化工作。

3. 做好赛项经费决算，赛后 15 天内将经费决算表及佐证材料整理上报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各院校每年进行经费常规审计时，对赛项经费做专项说明。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项承办院校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承办赛项：

学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申报日期：年月日

一. 申报院校基本情况

学校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学校网址	
	法人 代表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占地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校学生总数			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			具有技师(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任专业教师数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验实训设备总值(万元)			实验实训设备生均值(元)		
申报 项目 相关 专业 基本 信息	在校学生数		其中:五年制高职在校学生数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任专业教师数		
	申报专业实验实训设备总值(单位:万元)		申报专业实验实训设备生均值(单位:元)		
	可供比赛的主要设备及台套数				

二、承办赛项所对应专业的专业教师情况表

类型	教师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教师系列 职称	非教师系列专 业技术职称名 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等级	主要教科研成果

注：仅填写与申报赛项相对应的专业，表中类型栏选择“专业负责人、专任专业教师、外聘专业教师”进行填写。教科研成果主要填写教师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改课题、主持或参与编写教材或教辅资源、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技能大赛获奖情况另表填写。

三、承办赛项对应专业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实验实习场所名称 (面积、设备价值)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出厂日期	设备数量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价 值小计	设备完 好情况

注：仅填写与申报项目对应的专业，请在核心设备前加注★

四、承办赛项技能大赛组织及获奖情况表

近三年本专业承担 省级以上技能大赛情况			近三年本专业师生 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及获奖情况			
组织时间	学生参 赛人数	教师参 赛人数	选手 类型	姓名	大赛及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注：本表只填写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选手类型选择填写教师或学生。

五、各单位意见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管理办法

为促进全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和客观、公正地评价职业院校的教育水平，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产教融合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职业院校师生良好的职业素质与精神风貌，结合江苏省职业教育的特点与需要进行编制，以保证大赛公平、公正进行。

一、参赛要求

各职业院校须根据自身开设专业，对照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设赛项所对应或覆盖的专业或专业群，每个专业均必须选择相对应的赛项组织参赛。

二、参赛队组成

（一）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职学校参赛队参加中职赛项，五年制高职校 1-3 年级学生可参加中职赛项的比赛。各高职院校（含五年制高职 4-5 年级学生）组织参赛队参加高职赛项。

（二）组队要求

1. 团体赛项和个人赛项：同一院校选手参加。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由江苏联合职技院组织参赛。
3. 禁止跨校组队参加团体赛项。
4. 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三）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在多个学校兼职的教师只能择一所学校参赛。

（四）中职赛项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参赛队领队；高职赛项由参赛院校确定参赛队领队。

三、参赛队报名

（一）组织单位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职赛项的参赛队报名。各高职院校组织高职赛项参赛报名。

（二）预报名

根据大赛年度拟设赛项预报名通知要求，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院校按规定向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预报名。团体赛项预报名少于5个、个人赛项少于10人的赛项原则上予以缓办。

（三）参赛名额

根据全省技能大赛开设赛项和各院校招生专业情况，由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参赛名额。

（四）报名资格

1. 中职赛项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赛项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赛项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赛项的比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2. 中职赛项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1周岁；高职赛项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5月1日为准。

3. 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已获得一等奖的学生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前两年已获得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教师组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年度同一项目的比赛。

（五）报名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按照省技能大赛组委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名额，通过“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平台”报名参赛。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中职赛项各参赛队参赛资格进行初审，各职业院校对高职赛项各参赛队参赛资格初审，报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工作组审核，经大赛组委会核准后公示。

（六）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所在院校证明、在赛项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材料，中职组参赛选手需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高职组参赛选手需经参赛院校核准，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可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以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均不得入场参赛。

四、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熟悉赛项规程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领队

1. 领队的确定。中职赛项：以设区市为单位，并由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确定各赛项参赛队领队。高职赛项：以高职院校或联合职技院为单位，推荐确定各赛项参赛队领队。各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职院校应对推荐确定的各赛项领队组织进行相关制度培训。

2.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3. 领队负责组织本设区市（中职赛项）、高职院校（高职赛项）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设区市（中职赛项）、高职院校（高职赛项）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6.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设区市（中职赛项）、高职院校（高职赛项）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教育本设区市（中职赛项）、高职院校（高职赛项）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不实信息和不当言论。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视竞赛为高级的教育研究与实践活动，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要在参赛过程中完善自己，提高素质。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

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时，应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照章办事，不得通过网络、微信群、QQ群等信息传播渠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的信息与过激言词，不允许起哄、及过激言行。

（三）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参赛选手如不服从裁判、未经许可、单方面停止比赛的，以弃权论处。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遇到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情形时，应及时与裁判沟通，以消除对自身的不利影响。离开赛场时，仍认为没有得到合理解决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等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四、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1. 参赛队应该参加各项赛事活动，维护大赛的整体形象。

2. 竞赛成绩正式公布前，领队及参赛人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

有违规及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所有参赛人员应根据赛项规程按时完成赛项赛后评价工作。

4.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年。有违法情形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各赛项按照《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及时解决比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并向申诉方反馈处理结果。

第八条各赛项在办赛过程中要坚持勤俭节约，把控好关键环节，切实做到：

1. 严禁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搞不切实际的各种形式主义活动。

2.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安排宴请。

3. 不准超标准住宿，严格执行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住宿标准。

4. 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必须由个人自理。

5. 严禁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旅游等活动，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6.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第九条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竞赛相关要求按违纪论处，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工作、取消资格的处分。

1. 专家泄露试题、擅自违规培训、擅自进入竞赛场地等。

2. 裁判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曲解竞赛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擅自串岗或离岗、干扰选手竞赛、为选手违规提供帮助、成绩统计失误等。

3. 监督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失误等。

4. 仲裁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干扰竞赛等。

第十条赛务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视情节和造成不良影响的恶劣程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大赛合作企业有恶性涨价、违规培训、违背商业道德、欺诈备赛院校、间接或直接干预竞赛成绩评判或比赛结果、有损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整体形象等情形之一的，大赛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造成恶劣影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终止或取消参与大赛资格的处分。